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刑终字第2293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孟某某。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某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孟某某、赵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浦刑初字第5249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孟某某、赵某某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后，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审理过程中，孟某某自愿撤回上诉。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8月26日6时50分许，被告人孟某某、赵某某等人酒后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588号新大陆广场北楼乘坐1号观光客运电梯过程中，无故对该电梯门进行踢、踹、推、扒，在大楼人员欲帮助其脱困时，进一步对大楼工作人员进行辱骂，并继续对该电梯门进行踢踹，同时在电梯内实施小便等行为，致该电梯轿厢、轿门等损坏。经鉴定物损共计人民币9,232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孟某某、赵某某在原审庭审过程中无异议，且有证人杨某、郑某、张某、李某的证言；相关监控录像资料；价格鉴定意见书；及相关谅解书、案发经过、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孟某某、赵某某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孟某某、赵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且两被告人的家属代为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故均予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被告人孟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对被告人赵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六个月。

上诉人赵某某请求二审法院对其从轻判处。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审相同。原审判决所列举认定上诉人孟某某、赵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证据均经原审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孟某某、赵某某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惩处。孟某某、赵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已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原审法院在对两名上诉人量刑时对此已予考量，现上诉人赵某某再要求二审法院对其从轻判处，于法无据，该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上诉人孟某某撤回上诉；

二、驳回赵某某之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吴炯
许军
寻增荣
史政

二 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